

## (四)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會員代表選舉辦法

92.10.28 第 6 屆第 2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95.07.19 第 7 屆第 15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 5、6 條

98.07.17 第 8 屆第 15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 2、7、8、9、10、11、12、13、14 條及增訂第 15、16、17、18、19 條

98.08.10 第 8 屆第 6 次臨時理事會修正第 5 條

100.10.06 第 9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 16、17 條

104.01.29 第 10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改本辦法名稱及修正第 4 條

104.04.29 第 10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改本辦法名稱及修正第 2、3、4、8、9 及 14 條暨第三章



本會章程、細則與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訂定之依據)

本辦法係依據人民團體法第二十八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四十條、地政士法第三十八條及本會章程第三十四條訂定之。

#### 第二條 (選舉方式)

本會會員代表之選舉方式，採用通訊選舉或以集中或分區定點定時選舉，並由理事會決議擇一辦理。

通訊選舉不得連續辦理。

#### 第三條 (會員代表大會)

會員代表產生後，得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 第四條 (會員代表選區劃分)

會員代表之選區劃分，依本市各區行政區為選舉區，其選舉區所在地係依據其開業執照登記之事務所地址為準。

但有依地政士法第三十一條後段規定，加入本會之會員者，應列為視同本會會址行政區域為其選舉區。

#### 第五條 (會員代表名額)

會員代表名額數之分配，以各選區會員人數五人選出一人之比例產生，餘數二人以上(含二人)則增加一人。

但一選區僅有 5 位以下之會員時，應有一位之名額。

#### 第六條 (審定選舉資格)

理事會應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日七十五日前，清查會籍、審定會員選舉資格、計算各選區之會員人數及應產生會員代表名額並通知會員登記參選或公告之。

第七條 **（無記名連記法）**

各選區會員選舉資格經審定後，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由選舉人在該選區之選舉票上圈選，其圈選之被選舉人不得超過該選區應選名額，否則視為廢票。

第八條 **（會員代表當選公告）**

理事會應於辦竣會員代表選舉後三十日內審定會員代表之當選人名單，將結果以公告或書面通知全體會員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九條 **（會員代表任期）**

會員代表任期為三年，自本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之日起至下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日之前一日止。

第十條 **（會員代表缺額補足）**

會員代表如有辭職、停權或出會之情事，其會員代表資格自然喪失，其缺額由理事會就該所屬選區指派補足之，其任期以原任者任期為限。

## 第二章 通訊選舉

第十一條 **（通訊選舉方式）**

會員代表之選舉採各選區以通訊選舉方式辦理時，應於預定開票日一個月前按該選區之選舉人人數，以掛號郵寄選舉票，不得遺漏，並由監事會負責監督之。其無法送達者，應於開票時提出報告，並列入會議記錄。前項選舉票應載明寄回截止時間。

第十二條 **（選票寄送規定）**

通訊選舉應用雙重封套，寄由選舉人拆去外套，並將經圈選後之選舉票納入內套後，密封掛號寄還。選舉票經寄回後，應即投入票匭，於開票時當場拆封。

第十三條 **（選舉開票程序）**

通訊選舉之開票，應在理事會議行之，由監事會派員監督，選舉票如未以掛號寄回或在宣布選舉結果後寄回者，視為廢票。前項開票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方式定之。

## 第三章 集中或分區定點定時選舉

第十四條 **（投票區劃分）**

會員代表選舉，如採分區定點定時方式選舉，依本市現有地政事務所轄區為投票區，由會員直接投票選舉產生。如採集中定點定時方式選舉，則以大會所在處所為投票區，並按本市行政區分別設置票匭，由會員直接投票選舉產生。

第 十五 條      **（選舉通知）**

會員代表選舉應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將選舉日期、地點、方式、應選名額、書面通知所屬選舉會員。

第 十六 條      **（投票方式）**

會員於選舉日當天至投票地點領取選票，圈選後投入票箱內，投票時間截止後，即停止投票。

第 十七 條      **（開票方式）**

投票時間截止後，投票所即改為開票所，由選務人員當場開票，並由開票所主任委員當場宣佈開票結果。

開票作業完成後，由選務人員將選票封存並簽名，由開票所主任委員將選票及有關文件交回選務小組。

**第 四 章      附 則**

第 十八 條      **（本辦法之適用）**

本會會員代表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十九 條      **（修正之程序）**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